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被动安全系统扩项增能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园耀路 168 号（简称 1#厂区）；园贸路 290 号（简称 2#厂区）
联系人	吴骏
项目名称	被动安全系统扩项增能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TRW AUTOMOTIVE 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双方各出资 50%。中方投资方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安全带、车载安全气囊及相关零部件、插锁等。目前主要的客户为上海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重庆福特、南京福特、安徽奇瑞、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东风雪铁龙、广州汽车等数十家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已通过 TS16949、ISO14000、ISO18000、ISO/IEC17025 体系认证，并每年通过证后鉴审。</p> <p>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工业园区内，地处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168 号，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42134m²，建筑面积 25336m²。</p> <p>基于当前汽车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决定在园耀路 168 号（天合西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内两块预留区域（面积分别为 150m² 及 100m²）布置安全带及安全气囊生产设备，同时租赁位于园贸路 290 号（作为天合东厂区）的上海乐浦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车间 3）的 1F 及 2F，租赁面积 3456m²，用于布置方向盘生产设备。</p> <p>本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关于批准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动安全系统扩项增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项目备案意见号（华域规（2012）084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上海天合</p>

	<p>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随后委托上海市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号：T16-09-01, 2016 年 9 月）。</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噪声、聚酯多元醇、乙二醇、2,2'-氧基二(N,N-二甲基乙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氰酸酯低聚物、聚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2-丁醇、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蜡烟、N-甲基-2-吡咯烷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己烷、庚烷、丙酮、丁酮、溶剂汽油等</p>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15	15	100%
		石蜡烟	2	2	100%
		MDI	4	4	100%
		二氯甲烷	3	3	100%
		溶剂汽油	3	3	100%
		正己烷	3	3	100%
		正庚烷	3	3	100%
		乙酸乙酯	4	4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丙酮	4	4	100%
		丁酮	4	4	100%
		乙二醇	4	4	100%
		石蜡烟（个体）	2	2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乙二醇	2	2	100%	
正丁醇（个体）	2	2	100%		
个体噪声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10月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	慕海东、王之骏				

	业技术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6年11月1日-11月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骏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作业场所的新风量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工序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由职业健康安全部兼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p> <p>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但不够齐全, 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的建议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要求,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 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议该公司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警示标识设置的建议

该公司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在 2#厂区车间 3 各作业点旁设置对应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 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2)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 如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3)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

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4)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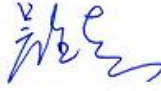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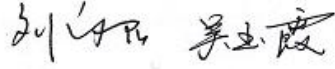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

	<p>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下表 1-4-2。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p> <p>5) 预防性告知</p> <p>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动安全系统扩项增能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p>2017 年 2 月 23 日，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在园耀路 168 号主持召开了《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动安全系统扩项增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清晰，危害因素检测具有代表性，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项目利旧工程说明，补充新增生产内容与原有内容的相容性分析；2. 完善车间机械通风及集中空调通排风系统的分析与评价；3. 补充检测工况说明；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17 年 2 月 23 日</p>	